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15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9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2018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项目投资情况，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万元（含182,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73,300.00万元（含173,3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规模

####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万元（含182,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300.00万元（含173,3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 1、 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000.00 万元（含 18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34,890.70	12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4,600.00	54,600.00
	合计	<b>189,490.70</b>	<b>182,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2、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300.00 万元（含 173,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34,890.70	12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	45,900.00
	合计	<b>180,790.70</b>	<b>173,3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议案，董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事项进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说明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82,000 万元（含 182,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73,300 万元（含 173,300 万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缩减了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缩减了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